

關於同治帝遺詔立載灝爲帝一事的辯正

金承藝

清穆宗（同治帝）是清代最任性的皇帝，他在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去世，死時才十九歲。有關他的死事，傳聞很多。最普遍的，如一、說他死前常去微行，因而得了花柳病，是毒發致死的。二、他死時他的皇后（即嘉順皇后）已經有了身孕，慈禧太后並不等她生產，即爲咸豐和自己立嗣，立載灝爲帝（即清德宗，光緒帝），皇后在憂憤無望下，遂自殺以殉同治帝。三、他去世的那一天，曾召帝師軍機大臣李鴻藻入宮，口授遺詔，令李鴻藻起草，傳帝位給貝勒載灝，後來這個遺詔爲慈禧太后所毀，因此他的遺命，未能成爲事實。

這些傳說是真實的，還是假造的呢？對於這些事情我們如果想要給它下一個「必有」或「必無」的判斷，是很難的。這主要的原因是：一、紫禁城隔絕了深宮大內，在深宮大內之中所發生的極隱晦的事件，絕不是外間一般人所能知道的。二、當政者當然要隱晦這些事情，所以在一切的官書中，自不會有記載。三、能够清楚真象的少數人，爲了計及本身的利害，絕不願把事實真象透露出來。就因爲這些原因，所以一般人所說的「宮廷政治」的真象，多是出於傳聞的；既出於傳聞，其中就難免有渲染或臆度的地方，甚至於無中生有也是可能的事。像以前一般人都認爲清世祖（順治帝）的董鄂妃即是董小宛的事情；清高宗（乾隆帝）出身於海寧陳家的事情，香妃被太后賜死的事情等等，現在都先後被孟森先生，吳相湘先生等證明爲絕無其事了。

一般說來，正由於「宮廷政治」的真象難求，所以傳說中的「宮廷政治」，就時常深染了它的神秘性和詭譎性；何況它本身有的時候也確實是具有詭譎和殘酷的事實。

就如我前面所舉的有關同治帝死事的第一項傳說，八、九十年以來，可以說大部份的中國人都相信同治帝是因

爲好微行而染得花柳病、毒發致死的。可是也有人理直氣壯的引用惲毓鼎的崇陵傳信錄^①和翁同龢的日記，說同治帝確是如官書所載，是出天花致死的。其中翁同龢是親眼目睹的見證人之一，在他的日記中有很詳細的記載。不過，是否有了惲毓鼎崇陵傳信錄的記載，有了翁文恭公日記的記載，我們就應當放棄了同治帝是死於花柳病的說法呢？這事情還不如此簡單，因爲同治帝生活的不檢點，愛好微行，是不爭的事實。否則，他的叔叔恭親王奕訢，醇親王奕譞，慶親王奕劻等，也就不會公然聯名諫請皇上「戒微行……去玩好」^②了。在十九世紀時一個好微行的人，染得花柳病，無法治愈而終竟毒發致死，並非是不可能的結果。又況且，即使按照翁同龢日記的記載，在他日記中描述的同治帝症狀，^③是否一定是天花而不是梅毒，仍然是不能够下判斷的。同治帝的死，距今尙不到百年，而他究竟是死於天花，還是死於梅毒？僅就我們目前所能得到的資料，要在這兩種說法之中下一個判斷，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又如我前面所舉的有關同治帝死事的第一項傳說，在很少數的著述中，如英人白克好司和漢蘭德合著的慈禧外紀（“China under the Empress Dowager” By E. Backhouse and J. O. P. Bland）中，就曾經說到嘉順皇后在同治帝死時，已有身孕。這一說法，雖然爲大部份史家所不採，認爲可信的成份很少；但是僅就這種傳說而言，我們如果要想一筆抹煞的說是百分之百絕無其事，也還是沒有充分根據的。

至於我前舉的有關同治帝死事的第三項傳說，說他在去世的那一天，曾召軍機大臣李鴻藻入宮，口授遺詔，令李鴻藻起草，讓貝勒載灃繼承他的帝位。這一件事，今天已經被一部分的學人所接受，就我一時所看到的，如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李劍農先生的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世界書局出版的錢基博先生的清鑑，三民圖書公司出版的黃鴻壽先生的清史紀事本末，商務印書館出版的蕭一山先生的清代通史，以及外人著作如漢蘭德與白克好司合著的清室外紀（

“Annals and Memoirs of the Court of Peking” E. Backhouse and J. O. P. Bland.) 等書中，都記載了這件事。當然，一定還有我一時沒有看到的關於清史或中國近代史的著作中，也記有此事的。正因為這一說法是很流行的，已經被若干位學人所接受的，而我却以為這一說法實在很有問題，很不妥當。所以我現在特別把這一件事情提出來，加以討論，以就教於研究清史的前輩先生們。

我現在先列舉幾本書中對於這件事情的記載於下：

在李劍農先生的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上卷一二三頁上，他記載這件事情說：

……同治帝沒有生子，病危時，召其師傅李鴻藻入見，口授遺詔，謀以貝勒載灝承繼大統。鴻藻持遺詔赴西太后處，以草詔進；西太后覽草大怒，命鴻藻出，少頃帝崩……

羅香林先生的中國通史下冊一〇五頁上說：

……越年（按爲同治十二年）載淳親政，然受那拉氏掣肘，且多疾病，至十三年十月，遂致大漸，特召李鴻藻草詔立嗣，時那拉氏在側，謂「不願預聞此事」，載淳遂口授遺詔，以貝勒載灝入承大統。鴻藻出，戰慄無人色，馳至那拉氏宮，以袖中草詔進，那拉氏碎其紙於地，少頃載淳崩，時同治十三年（西元一八七四年）十二月，年十九歲。

錢基博先生的清鑑七二九頁上說：

……（同治帝）疾大漸，詔軍機大臣李鴻藻入見，口授遺詔，令李鴻藻書之，謂國賴長君，當令貝勒載灝入承大統。凡千餘言。鴻藻奉詔，馳赴儲秀宮^④中，請急對，出袖中詔以進，西太后大怒，碎其詔，叱鴻藻出宮，移時帝駕崩，時十二月初五日酉時也。

其他幾本書籍的記載，與我上舉三書的記述，大致沒有甚麼出入。不過在我舉出的這些書籍中，出版最早時，記述這一事件最詳細的，還要推濮蘭德和白克好司的清室外紀。^⑤ 清室外紀的中文譯文^⑥一六一頁上，對於這件事情的記述^⑦是這樣的：

……及（同治帝）彌留時，召李鴻藻進見，李乃帝之師傅也。李揭簾入，皇后在旁欲避向後，帝曰，師傅年老，且爲先帝親信之臣，汝卽在此聽予之言。李叩首榻前，帝命之起，執其手而言曰，朕病已知不起，后及鴻藻聞之皆哭，帝又曰，汝等勿哭，聽朕之言，乃轉面謂后曰，朕崩後，汝思何人應嗣朕位，后曰，國賴長君，妾並不欲撫育冲主，享太后之榮。主少國疑，非朝廷之幸也。帝笑曰，此意極好，汝識見如此明白，朕實欣悅。乃謂李曰，朕意欲立貝勒載灃承嗣皇考。遂口誦遺詔，命李卽於榻前起草，幾及千言。中有數語，極關重要，乃抵制慈禧之垂簾者。李草訖，皇帝閱之，帝命其退下休息曰，或能再見。李旣退，顏色慘白，思其中之利害，不覺戰慄。遂至慈禧宮，請卽刻召見，慈禧召入，李卽以遺詔進呈，慈禧細細閱看，不改常度，旣閱畢，忽變怒容，自御座起，立將遺詔撕碎，以足踏之曰，你下去罷。遂傳諭停止進藥，亦不許有外臣入皇帝宮，立刻往視帝疾，則帝已晏駕矣。慈禧因此事甚感李鴻藻，雖在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曾退出軍機（按卽因光緒十年中法戰事），不久仍復信任如初，死後特命謚文正以報之。李鴻章當戊戌變政後，曾以此事告知馬建忠^⑧曰，李鴻藻真爲清朝之罪人，凡甲午中日之戰以及其後種種變故，皆受李鴻藻之賜也。予蓋聞之於馬建忠云。

在這裡，我並不去討論同治帝死時有沒有遺詔的問題。也許同治帝死時是留有遺詔的，其後因某些原因被毀掉；也許同治帝死時根本沒有遺詔（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整個的論題，就不存在）。我現在要提出討論的，乃是山於這些書籍上，都記載同治帝死時留有遺詔，而這個遺詔的最主要一點，是讓載灃繼承他的帝位的事。

專就此而論，如果同治帝的遺詔實現，則繼同治帝而立的是載灝而不會是載湉（光緒帝）；如果同治帝的遺詔實現，則繼同治帝而立的清代皇帝將是一位「長君」，而不會是四歲的小載湉。清代後期太后垂簾聽政的局面，也許會根本沒有。這是可能發生大影響的事情！可是，我們僅就根據記述這一段事情最詳盡的白克好司與漢蘭德的清室外紀來說，它這一段記述的本身，如與事實比較，已經有很多矛盾和不可解的地方。最明顯的如：

一、既然同治帝和他的皇后希望以後國有「長君」，不願有「沖主」出現，現在却讓載灝繼承他的帝位，這已經是第一個不可理解的矛盾。

中國的史家（尤其是過去的史家），時常忽略了時間和年齡的問題，爲了他們筆下所描述的事情之生動，時常就沒有顧及到當事諸人是否在時間上都是很吻合的。即如說順治帝與董小宛戀愛的事，這故事流傳得是如何的悽婉動人，在以前一直是言之鑿鑿的，要等到孟森先生考證的文章出來以後，大家才知道順治帝如要戀愛董小宛，可說是不太可能的事。因當董小宛的美艷已經名噪江南的時候，順治帝還在童稚之年。董小宛十五歲時，順治帝才出生，董小宛二十八歲就死去了，那時順治帝才十四歲。難道順治帝從十一、二歲時，就戀愛董小宛戀愛得神魂顛倒嗎？這就是一個顯著的忽略了時間和年歲的例子。現在我們回過頭來看載灝的事，如果在書中記載同治帝遺詔立載灝爲帝的這些人（當然更應當包括白克好司和漢蘭德），知道載灝的生平及年歲，那也許這一說法早已經就「流言止於智者」了。可惜的是他們並沒有去考究載灝的年齡，現在我按照愛新覺羅宗譜的記載，查出載灝是生於同治九年十月十六日。依中國對於年齡的計算法，在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時，他不過才五歲，讓一個五歲的孩子做皇帝，豈不是「冲主」嗎？

二、同治帝如果想要「抵制慈禧之垂簾」（事實上當時是兩宮太后垂簾聽政，除慈禧太后外，尚有慈安太后）

，正應當爲他自己立嗣，使嘉順皇后成爲皇太后，使慈禧太后與慈安太后成爲太皇太后，假若當時是只有「太后垂簾聽政」之制，而太皇太后不能預聞政事的話，這樣就可以將權力自慈禧與慈安手中移到同治的皇后手中。如今遺詔既然是立載灝繼他爲帝，載灝與同治帝同爲「載」字輩的人（同治帝名載淳），這樣做仍是給清文宗（咸豐帝）立嗣，自然慈禧仍然是皇太后，她既是皇太后，就仍然容易掌握政柄。

再者，若是同治帝和他的皇后顧到爲自己立嗣時，那個時候「載」字輩的下一輩——「溥」字輩的近支王公過少，最長的溥倫——咸豐帝的長兄多羅隱志郡王奕緯的長孫，^⑨那時才剛剛生了兩個月，如果以「主少國疑，非朝廷之幸」來打算，所以不給自己立嗣；爲了要立「長君」，而給清文宗立嗣，自然應該選擇「載」字輩中比較年長的人。這樣，既可以使國有長君，又可以終止太后的垂簾聽政。可是如像這些人所說的，遺詔立的竟是載灝，而載灝在那時才是一個五歲的孩子，這豈不是與所謂遺詔的任何原意都不能符合嗎！這還不是全然的矛盾麼！

這些矛盾和不可理解的地方，不過還是從這一段記述的表面來觀察、來分析的。如果我們往更深一層去看，來追查載灝的譜系，生平，那麼我們就可以發覺，這一說法是個荒謬的笑話，是根本不能够成立的。

按同治帝是清文宗（咸豐帝）的獨子。^⑩同治帝的祖父——清宣宗（道光帝）有子九人，文宗排行第四。文宗的長兄奕緯、二兄奕綱、三兄奕繼，都很早就故去了。文宗名字叫奕詝。他的五弟奕誴，在道光時就出繼給道光帝的三弟惇親王綿愷爲子，襲封惇郡王。^⑪六弟奕訢即恭親王。七弟奕譞即醇親王。^⑫八弟奕詒爲鍾郡王。九弟奕譞爲孚郡王。

現在我把清宣宗的九個兒子，依照次序列成一個表於下：

道光帝的
九子

(一) 奕緯（贈隱志郡王）：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年）死，年二十四歲。

(二) 奕綱（贈順和郡王）：早殤。

(三) 奕繼（贈慧賢郡王）：早殤。

(四) 奕詒（卽清文宗、咸豐帝）：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死，年三十一歲。

(五) 奕誨（出嗣爲綿愷子、襲愷郡王）：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死，年五十九歲。

(六) 奕訢（恭親王）：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死，年六十七歲。

(七) 奕譞（醇親王）：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死，年五十一歲。

(八) 奕詒（鍾郡王）：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死，年二十五歲。

(九) 奕謐（孚郡王）：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死，年三十三歲。

在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同治帝將去世之前，同治帝的伯、叔們已經大部分都去世了。在世的僅有四人，這四人是：五叔惇親王奕誥（他已出嗣，由郡王後進親王）；六叔恭親王奕訢；七叔醇親王奕譞；九叔孚郡王奕謐。前面例舉各書所說的同治帝死前遺詔欲立之繼位的載澍，就是同治帝的九叔——孚郡王奕謐的兒子。^⑯

乍看起來，同治帝要想立自己親叔父的兒子繼帝位，並沒有甚麼不合理的地方（我想，這也就是編造這個無中生有的故事的人，以爲振振有辭的地方），可是，如果我們從愛新覺羅宗譜中，來仔細查考孚郡王奕謐的這一支系，就會發現這一說法的漏洞了：

孚郡王奕謐，是清宣宗道光帝最小的兒子，生於道光二十五年（公元一八四五年）十月，死於光緒三年（公元一八七七年）二月。按照中國的算法，是三十三歲。他自己沒有生兒子，生前也沒有過繼兒子，死後才過繼了兩個

兒子。過繼的第一個兒子，是在他死後一個月——光緒三年三月的時候，奉旨將康熙帝第十五子愉恪郡王胤禩五世孫奕棟的兒子載煌，過繼給孚郡王奕譓爲嗣子。載煌由遠支過繼成近支，所以在過繼的同時將載字下面的「煌」字，改爲帝室近支載字輩名字均有「シ」偏旁字的「沛」字^⑧而更名爲載沛；並授襲多羅貝勒。可是這個小載沛並不是有福氣長壽的人，他在過繼後的第二年——光緒四年七月就夭亡了。孚郡王奕譓又絕嗣了。於是在光緒四年八月的時候，奉旨再過繼；這次過繼的不是別人，就正是我們討論的問題的關鍵人物——載澍。在愛新覺羅宗譜中，載澍的名字下面，有很長的附註，它的前端重要的一段，這樣寫着：

……光緒四年八月，奉上諭，奕瞻之子載楫改名載澍，過繼孚敬郡王奕譓爲嗣，封授多羅貝勒……

載楫是那一支的呢？他的父親奕瞻是康熙帝長子曾經參與太子廢立與奪嫡事件，後來被囚禁致死的直郡王胤禔的六世孫。這個載楫和載沛一樣，他也是在過繼爲帝室近支的孚郡王奕譓的嗣子以後，才把他的「楫」字改名爲有「シ」偏旁字的「澍」字的。

愛新覺羅宗譜所載是否可能有錯誤呢？我想，這種可能性是沒有的。這一點又可以從德宗實錄中得到證實。在德宗實錄光緒四年八月甲辰（二十七日）這一天，有下列的記載：

欽奉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孚敬郡王之嗣子載沛，現在溢浙，著以奕瞻之子載楫，改名載澍，承繼孚敬郡王爲嗣，加恩封爲多羅貝勒。

我們對於這些情形加以瞭解之後，現在就可以得到結論了：

一、同治帝將死的時候，孚郡王奕譓尚未去世，那時孚郡王奕譓既沒有兒子也沒有嗣子。

二、同治帝死的時候，載澍雖然已經生年五歲了，但他那時還不叫載澍，還叫載楫。而且當時還是皇室很遠的

宗支。同治帝在任何情形下，絕沒有理由會考慮讓這樣一個人來繼承他的帝位的。

三、我們知道，一直到光緒四年八月，載樞在過繼給孚郡王奕譞爲嗣子之後。始改名爲載灝。這也就是說，到了光緒四年八月以後，清代皇室的近支王公中，才突然有了一個名字叫「載灝」的人。所以，同治帝生時，根本不知道在皇室近支的同輩中有叫載灝的這個名字。

同治帝在彌留時，既然根本不知道近支中有載灝（何況當時並無其人），他如何會在所謂遺詔中命載灝來繼承他的帝位呢？所以我說，同治帝死時有沒有遺詔，我還不敢去作推斷。甚至於如果有遺詔的話，在遺詔中有沒有提到立儲的事，我目前也不敢妄下斷語。但是却要說，前引各書敘述同治帝遺詔命載灝繼立爲帝一事，完全是荒謬的編造；是絕對沒有的事。這一點是應該先加辯明的。

附註：

①崇陵傳信錄中關於這一段事情的記載如下：

惠陵上仙，實係患痘，外傳花柳毒者非也。甲戌（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痘已結痂，宮中循舊例謝痘神娘娘。旛蓋香花鼓樂，送諸大清門外，是日太醫判李德立入請脈，已報大安，兩宮且許以厚賞矣；夜半，忽急詔入診，踉蹌至乾清宮，則見帝顏色大變，痘瘡潰陷。其氣甚惡，德立大驚，知事已不可爲，而莫解其故，未久即傳帝崩矣。嗣後始有洩其事者：孝哲毅皇后爲侍郎崇綺之女，明慧得帝心，而不見悅於姑，慈禧太后待之苛虐，初四日，不知何事，復受譴責，后省帝疾於乾清宮，泣顰冤苦。帝宿宮之暖閣，屋深邃，苦寒，中以幕隔之，慈禧值后詣帝所，竊尾之，宮監將入啓，搖手令勿聲，去履踳行，伏幕外聽之，適聞后語，帝慰之曰：「卿暫忍耐，終有出頭日也。」慈禧大怒，揭幕入，牽后髮以出，且行且痛撲之，傳內廷備大杖，帝驚恐且悲，墜於地，昏暈移時始甦，痘遂變。……

②李慈銘越縵堂日記同治十三年八月一日有這樣的記載：

「聞上前閣園工，軍機大臣恭王，御前大臣醇王等，合辭上言八事，曰停園工，戒微行，遠官寺，絕小人，警冥朝，開言路，憲羣臣，去玩好。」

。疏極危切，俟上出，伏諫痛哭，文相國（卽文祥）曾昏絕於地。其疏章出于貝勒奕劻，潤色之者，李尚書也（卽李鴻藻）。上大怒，醇王三進見，以死要上，下停園工手詔，上益怒，先有硃諭，盡革惇王、恭王、醇王、伯王、景壽、奕効、文祥、寶鋆、沈桂芬、李鴻藻十人職，謂其朋比謀爲不軌。偏召六部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內閣學士，乃宣諭革恭王親王……」

③我現在檢錄翁文恭公日記記敘同治帝病況的幾條如下，做爲參考：

三十日（按爲同治十三年十月）……聖體違和，預備召見者皆撤。二十一日西苑受涼，今日發疹。

初二日（按爲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五更起，辰到東華門，聞傳蟒袍補褂，聖躬有天花之喜。……

初八日，辰初到東華門……有頃傳與軍機、御前同起進見，已正叫起，先至養心殿東暖閣，兩宮皇太后俱在御榻上，持燭令諸臣上前瞻仰，上舒臂令觀，微語曰：誰來此，伏見天顏溫粹，優游向外，花極稠密，目光微露，……二十日，……看昨日方按云，頭脣發熱，均惟餘毒乘虛襲入筋絡，腰間腫疼作癰，流膿，項、頸、臂、膝皆有潰爛處……

二十八日，……入至奏事處；適太醫李德立、莊守和在彼，詢以兩日光景，則云，腰間潰處如椀，其口在邊上，揭膏藥則汁如箭激……二十九日，……與軍機、御前、內務府同召見……辰正見於東暖閣，上擁坐榻上，兩宮太后亦坐，命諸臣一一上前，天顏甚粹，目光炯然，猶有一半未落……上曰胸中覺熱也。退至明間，太后立諭群臣，以現在流汁過多，精神委頓，問諸臣可有良法？聖慮焦勞，涕泗交下……有頃，傳諸臣皆入，上側臥，御醫揭膏藥擦膿，膿已半盂，色白而氣腥，湯腫一片，腰以下皆平，包微紫，視之可駭。出至明間，太后又立諭數語，繼以涕泣，群臣皆莫能仰視……

初五日（按爲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昨日按云，上脅腫木，腮紅腫，硬處揭破傷皮，不能成膿，僅流血水，勢將穿腮，牙斷糜黑，口氣作臭，毒熱內攻……返寓小憩未醒，忽傳急召，馳入尚無一人也。時日方落，有頃，惇、恭、醇、寶（按爲寶鋆）、沈（按爲沈桂芬）、英桂、崇綸、文錫同入見於西暖閣，御醫李德立方奏事急，余叱之曰，何不用回陽湯？彼云不能，只得用麥參散，余曰，卽灌可也。太后哭不能詞，倉猝間，御醫稱牙閉不能下矣。諸臣起立奔東暖閣，上扶坐瞑目，臣上前逕探，既彌留矣。

④按當時慈禧太后居儲秀宮，故亦稱儲秀宮太后。慈安太后居鑄粹宮，

故亦稱鍾粹宮太后。鍾粹宮爲清宮東六宮之一，故亦稱慈安太后爲東宮太后或簡稱東太后。

⑤E. Backhouse 和 J. O. P. Bland 合著的 “Annals and Memoirs of The Court of Peking” 是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出版的。

⑥清室外紀 Annals and Memoirs of The Court of Peking 的中文譯本，出版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是中華書局出版的。

翻譯的人爲陳令次，陳詒先二人。

⑦“Annals and Memoirs of The Court of Peking” 一書中對於這段事情的敘述，見原書第四七八——四八〇頁，清室外紀中這一段譯文是很忠實的。

⑧馬建忠爲是江蘇鎮江人，字眉叔，是我國近代著名教育家馬相伯的弟弟。早歲爲駐法使館隨員，留法攻法律，頗留心洋務。後來入李鴻章幕府，直至道員。死於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年五十五歲。著有馬氏文通、適可齋記言記行等書。

⑨按多羅隱志郡王奕緯，沒有子嗣，後來以載治爲繼承子。載治有五子，溥倫排行第四，惟前三子均早殤，故這裡說溥倫爲隱志郡王奕緯的長孫。

⑩按清文宗（咸豐帝）本有二子，長子即同治帝載淳，二子未命名即夭亡，之後贈櫟郡王。故這裡說同治帝爲清文宗的獨子。

⑪惇王奕誼子女最多，義和團之亂時，支持義和團最力的端王載漪（大阿哥溥儕之父），鎮國公載灃，貝勒載灃等均其子。

⑫醇親王奕譞即清德宗（光緒帝）載湉的生父。

⑬翻譯書籍，容或有錯誤，尤其是在人名上，一點點音的差異，就可能是另外一人。現在 E. Backhouse 和 J. O. P. Bland 在 Annals and Memoirs of The Court of Peking 一書中說到載澍時寫的是 “Tsai Ch'u”，這指的究竟是不是載澍呢？是很重要的一點，我們得把它弄得非常清楚才行。

在他們的書中，可以證明 Tsai Ch'u 絶無任何差異的指的就是載澍，至少有三處地方：

1. Annals and Memoirs of the Court of Peking 一書第四七九頁說到 Tsai Ch'u 時，下面寫着：

Son of the ninth Prince (第九親王之子)。

關於同治帝遺詔立載澍爲帝一事的辯正

2. 楊 E. Backhouse 和 J. P. Bland 所著的另外一書——慈禧外紀 (China under The Empress Dowager) 中在第十五章「慈禧再訓政 (Tzu Hsi resumes the regency)」中，也曾經提到 Tsai Ch'u (这个人，這本書中除了說他會被慈禧囚禁外，並說他..)

.....Marry one of Tz'u Hsi's nieces (慈禧姪女爲妻)

說他..

.....Appointed to The Command of one of The Manchu Banner Corps on The Same day, in January

1909, That Yuan Shih-kai was dismissed from The viceroyalty of Chihli (在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 正月太

袁世凱被罷官總督之時，起用爲頭等侍衛)。

這些事蹟和載澍的生平都是完全吻合的。他過繼爲奕誼的兒子，奕誼爲道光帝第九子。他在光緒二十二年被慈禧囚禁於宗人府，他的太太爲慈禧的姪女。而他的被釋放也是在慈禧死前不久。

3. 在我看到的一本一九三九年上海字林西報印刷，由北京法文圖書館出版的 E. Backhouse 和 J. O. P. Bland 的 China under The Empress Dowager 一書書後 index 中，在 Tsai C'hu 的後面，也註明中文爲載澍。

③清代皇室排字，自康熙帝諸子爲第一代——「胤」字輩，其後的順序爲..

胤——弘——永——綿——奕——載——溥.....

皇室弟兄間的命名，不但上一字依這種排列，而且下一字也用同偏旁字；如清世宗（雍正帝）名胤禛，他這一代下一字均用「丕」偏旁，他的弟兄如胤祉、胤禛、胤禟等是。清高宗（乾隆帝）名弘曄，他這一代均用「弘」偏旁，他的弟兄行如弘曉、弘旺、弘時等是。清代最後的宣統帝名溥儀，他這一代均用「溥」偏旁，他的弟兄行如溥傑、溥倫、溥偉等是。如果僅上一字相同，下一字不採用皇室近支的同偏旁字，則是非近支的皇室。

初稿寫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再稿寫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東方系。

金承藝誌